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金上字第29號

聲 請 人 即

上 訴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姜衡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趙藤雄等間請求解任董事職務事件（本院109年度金上字第29號），聲請閱覽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覆資料之附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前項之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項之行為，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次按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五、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第1項第4款至第8款之人員及機關，對稅捐稽徵機關所提供第1項之資料，不得另作其他目的使用；第1項第4款至第7款之機關人員或第8款之人員，如有洩漏情事，準用第43條第3項洩漏秘密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第5款、第3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聲請人於本院審理時主張自民國96年8月起至106年6月間，相對人趙藤雄、趙文嘉及許自強（合稱趙藤雄等3人）均為相對人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建設）董事。訴外人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營造）為遠雄建設持有股權近100%之子公司；訴外人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

01 司（下稱東源營造）、訴外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
02 司（下稱遠雄人壽）均與遠雄建設互為關係人，且東源營造
03 實質為遠雄營造經營。惟附表二所示14項工程（下稱系爭14
04 項工程），為遠雄營造及東源營造分別借用訴外人億東營造
05 股份有限公司、盛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東盟營造有限公
06 司、植輝營造有限公司及鴻地營造有限公司（合稱億東等5
07 家公司）名義向遠雄人壽承攬施作，實為遠雄人壽與遠雄營
08 造間關係人交易，前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下稱臺北國稅
09 局）認定違反營業稅法等規定，裁處遠雄人壽及遠雄營造補
10 繳稅及罰鍰，致使遠雄營造未獲任何承攬報酬及營業收入，
11 卻需負擔高額稅捐及罰鍰，遠雄建設為遠雄營造母公司亦因
12 此受有重大損害，趙藤雄等3人確有執行業務重大損害遠雄
13 建設之行為，爰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0條之
14 1第1項第2款規定，訴請解任趙藤雄等3人擔任之遠雄建設董
15 事職務，並聲請向臺北國稅局調閱全部裁處文件（本院卷六
16 第7、15至16、111至175頁）。經本院函請臺北國稅局提供
17 該等文件，經臺北國稅局函覆如附表一所示函及其附件（本
18 院限閱卷第3至125頁，下稱系爭附件。函影本附於本院卷八
19 第476-1頁、卷九第41、69頁），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附件
20 （本院卷九第45至47、230頁）。

21 (二)、如附表一所示函均說明本件兩造非納稅義務人遠雄人壽或遠
22 雄營造，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對所提供資料均負保密
23 責任（本院卷八第476-3頁、卷九第42及69頁）。又臺北國
24 稅局信義分局113年11月19日財北國稅營業字第1130164602
25 號函以：財政部65年12月16日台財稅第38298號函（下稱財
26 政部65年函）：「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第5款『受理有關
27 稅務訴願、訴訟機關』，應包括司法機關在內。嗣後對於司
28 法機關，就具體訴訟案件依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有關調
29 查證據之規定，函請調閱交付者，仍可適用。」；所提供相
30 關資料，係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及財政部65年函提供，
31 兩造非提供資料之納稅義務人，亦非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

01 項規定之人員及機關，應絕對保密，是仍請本院依稅捐稽徵
02 法第33條規定，就該資料負保密責任（本院卷八第509至510
03 頁）。

04 (三)、審酌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3項於103年6月4日修正時立法理由
05 以：「自稅捐稽徵機關獲取租稅資訊者，非僅限於經財政部
06 核准之政府機關或人員；自稅捐稽徵機關所獲取租稅資訊，
07 不得另作其他目的使用者，亦不應僅限於經財政部核准之政
08 府機關或人員。為保障納稅人權益及資訊隱私，凡自稅捐稽
09 徵機關獲取租稅資訊者，均不得另作其他目的使用並應保守
10 秘密。」佐以稅捐稽徵法第33條於104年1月14日修正時，僅
11 在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下，擴大開放資料運用機
12 會予學術研究單位與民意機關作為統計、教學、研究與監督
13 之用，但仍未修正同條第3項規定。又同條第1項第5款規定
14 提供財稅資料對象，經財政部65年函擴大及於民事法院，惟
15 同條第3項既規定不得作其他目的使用，仍應衡量聲請人有
16 無閱覽之必要，避免逾越比例侵害納稅人之權利。權衡聲請
17 人主張遠雄人壽及遠雄營造經裁處稅捐及罰鍰之事實，已提
18 出公開資訊觀測站歷史重大訊息及財務報告為證（本院卷六
19 第111至175頁）。至於遠雄營造及東源營造有無借用億東等
20 5家公司名義承攬施作系爭14項工程，非臺北國稅局有權認
21 定，無從以系爭附件為證明。且同一事實亦經檢察官偵查起
22 訴並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本院卷一第503至621頁），並為本
23 院調閱該案電子卷證（同卷第623至627頁），聲請人均可調
24 閱相關證據詳為剖析，難認其有必要以系爭附件始得證明。
25 又系爭附件均屬納稅人營業資訊及數據，如許聲請人閱覽，
26 即損及其隱密性而無從回復，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是依
27 首揭規定，聲請人之聲請，不應准許。

28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30 民事第七庭

31 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

01
02
03
04
05
06
07

法 官 饒金鳳
法 官 藍家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立馨